

潮州市中心血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中心血站(潮州市公民无偿献血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湘桥区枫春南路 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7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做好采血、供血工作，为市辖区内的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用血和应急用血，保证血液质

量，保障供血者和受血者的安全、健康。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配合献血办公室，统一管理本辖区血源，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招募工作；做好采血、供血工作，为市辖区内的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用血和应急用血，保证血液质量，保障供血者和受血者的安全、健康；积极推广成分血输血；指导下级血库的业务技术工作，提供血液管理和采供血以及质量监控等相关服务；培养输血技术人才，开展输血科研、教学工作和学术及科技交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相统一。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总支部协助行政领导人抓好党建各项工作，在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通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头脑，锤炼党员党性，

推动学以致用，发挥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落实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贯彻执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协助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三）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本单位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中心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

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关心关爱干部成长成才。

（五）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到位。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
- （三）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合理诉求；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

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潮州市中心血站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领导班子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决定及党员大会的决议；
2. 审议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3. 审议内设机构干部提拔；
4.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保持政治工作的正确方向，监督各项任务依法依规完成；
5. 指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众组织工作；
6. 研究讨论决定办公会议通过的，提交党支部讨论的事项；

（二）领导班子产生方式及任期：

领导班子由潮州市卫生健康局任免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中心血站站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中心办公会议的决议；
2. 组织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3.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4.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血站站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内设机构产生程序。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报市编办审批。

（二）本单位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为血站（服务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由血站站长、副站长、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组成，通过办公会议履行行政决策职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有获得无偿献血健康咨询、献血相关知识以及接受献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权利；

（二）献血者享有无偿献血服务的权利；

（三）献血者在参加无偿献血过程中享有知情同意权；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享受免费用血的权利；

（五）献血者的人格应受到尊重，个人隐私应受到保护的權利；

（六）用血医疗机构在临床输血工作中，可根据需要请求提供输血技术支持和服务；

（七）根据用血医疗机构需求，为其提供血液品种；

（八）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无偿献血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服务对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相关单位积极动员和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工作；

（二）献血者在献血过程应当遵守献血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要求出示真实的身份证明，履行安全献血的义务；

（三）用血医疗机构应推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保护血

液资源，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和医疗质量；

（四）用血医疗机构应提供安全的血液储备条件和符合相关规定输血服务；

（五）用血医疗机构应积极承担或配合中心血站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血液保障工作；

（六）用血医疗机构应当对用血者及其亲属、亲友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规范动员参加无偿献血；

（七）用血医疗机构在保证急救用血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无偿献血者的临床用血；

（八）用血医疗机构有指导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办理用血费用报销手续或提供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血站全体职工在履行职责中秉持认真服务、优质服务理念，自觉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服务对象的批评和监督。服务业务办理所需材料由相关服务对象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服务对象可通过口头或书面等方式直接对血站及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和批评，也可通过投诉举报热线等其他方式向上级单位反馈相关问题。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本单位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依照国家、省、市颁布制度及规定开展采供血工作；(二)按照上级编制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潮州市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成分制备、检测、储存、供应、科研等相关工作；(三)通过日常采供血及相关业务，保障潮州市内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四)开展专业输血技术培训，提升市临床应急用血水平；(五)普及血液常识，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血液科普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设置内设机构 5 个，相关职能如下：

办公室：负责制定血站年度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总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负责血站行政管理、后勤管理、人事管理及保密工作，做好站务会议安排和记录，及时上报有关资料。负责制定、落实普法有关工作。做好文书收发记

录及资料归档工作。做好办公室职工安全生产、政治思想、规章制度，医德医风、普法教育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检验股：负责实施实验室质量管理，内容包括检测的前中后过程，涵盖实验室从标本接收、保存、检测、报告等全过程，及时报告可疑标本及时送检。

质量股：负责建立本站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巡查人员进行质量巡查。按计划组织内审。组织站内继续教育培训，负责全站继续教育学分录入。

体采成分股：负责血液的采集及制备工作，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招募等工作。

储血发血股：负责血液储存、发放等工作。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人员在位、在岗，按程序发放血液。做好报废血液的处理及有关交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绩效管理等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对外合作和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制度精神制定贯彻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职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应公开的本单位党务信息;

(二)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部门预算和决算报告；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潮州市中

心血站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0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1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月8日